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14號

原告 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○○○ 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兩造對被繼承人張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得之利益為計算標準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○○○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，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4,424元，而原告三人對被繼承人張○○○之應繼分合計為3分之3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3,554,424元（計算式：3,554,424元×3/3=3,554,424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15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被繼承人張○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明細	價額（據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核定公告現值）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	1,342,500元	由原告三人依各1/3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,584元	
3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11,422元	
4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,329,769元	
5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3,213元	
6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房屋	75,000元	
7	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8樓之46房屋	327,900元	
8	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7樓之23房屋	259,400元	
9	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玉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1,193元	
10	中華郵政南港昆陽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855元	
11	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588元	
12	汽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	原告未陳報價額	